

##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	统一信用代码	91320507608293681J
项目名称	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补助项目	申报依据	A3-5
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	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万元
项目所在地	相城区	项目申报责任人	陈卫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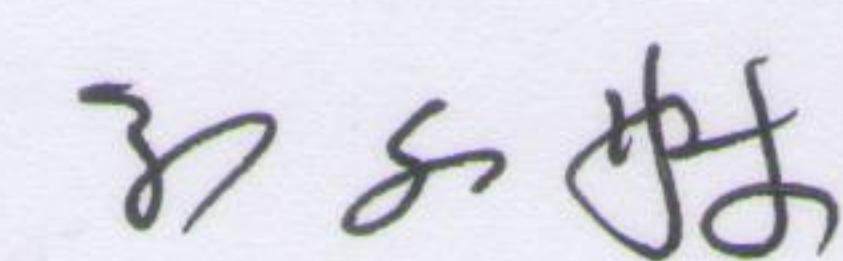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

- 1.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- 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；
- 3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；
- 4.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。
- 5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：

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，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，愿意遵守  
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》的各项规定。

本	单	位	已	阅	读	全	部	资	料	，	充
分	理	解	并	清	楚	知	晓	专	项	资	金
申	报	的	相	关	信	息	，	愿	意	遵	守
《	市	级	财	改	关	项	资	金	管	理	立
用	信	用	信	息	实	施	意	见	》	的	各
项	规	定	。								

项目申报责任人(签名) 

单位负责人(签名) 

日期： 2018. 11. 5